成品住宅装修诚信承诺书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兹有由我公司开发建设，位于 区（市）县（地址）的 （名称）项目拟以成品住宅申请预售，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承诺人（盖章） |  | 项目名称 |  |
| 装修施工单位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成品住宅建筑面积 |  | 成品住宅楼栋号 |  |
|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  | 造价咨询报告文号 |  |

为切实维护成品住宅买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特就成品住宅中的装饰装修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经修建完成不同风格的交付展示样板房共 套，为（实体、临时）展示样板房，分别位于 ，并承诺交付展示样板房从本批次拟售房源取得预售许可证之日起向购房人随时、全面开放，直至本批次商品房首次交付之日后延12个月止；并承诺交付展示样板房参观通道畅通；

二、已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摆放提醒购房人前往参观样板房、充分了解室内装修标准、谨慎签约的提示牌；

三、已在销售现场公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名称以及建设单位的资质和信用等级、当前信用分等信息；

四、已在销售现场公示成品住宅所在的楼栋、单元范围和相应的户型、面积以及每种户型对应的装饰装修方案及装饰装修造价咨询价格水平；

五、已在销售现场公示成品住宅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装修部位、主要装修材料、部品设备的品牌、型号和质量等级、环保证明等信息，并保持与交付展示样板房、成品住宅买卖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如涉及备选品牌，我公司承诺备选品牌和主选品牌的档次保持一致，且数量不超出2个，并在公示中注明备选的品牌、型号；

六、已在交付展示样板房中的主要装修材料和部品设备上标明品牌、型号和质量等级；

七、已在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众信息网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并已完成了项目手册备案信息填报；

八、我司承诺在房屋销售过程中，向购房者清晰、准确、全面的描述本次销售的成品住宅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六项承诺等内容）；

九、我司承诺积极处理购房者的意见反馈和对已购房屋的相关投诉，在（地点）设立售后服务接待点，收集购房者意见以及进行投诉受理处理，同时设立购房者意见反馈、投诉24小时受理电话：（电话号码），并将上述内容在售楼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若在建设、销售、交付过程中发生群诉群访的，我司承诺尽快把购房群众诉求弄清楚、尽快把纠纷症结找准确、尽快把解决方案定合理、尽快把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解释清、尽快把合理诉求办满意，全力以赴推进纠纷化解案结事了。

十、我公司承诺通过合同管理方式督促造价咨询机构本着客观、公正、规范、合理的原则核定成品住宅项目的室内装修工程价格，并愿承担因装修价格核定不实而引发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一、我公司承诺依法依规进行成品住宅建设、销售以及交付，接受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有违反本诚信承诺书行为的，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行政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